(一)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1 號

訴願人:○○○

代理人:○○○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事件,不服本院 110年9月1日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2533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自91年3月1日起迄今擔任○○縣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 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職人員;由訴願人擔任負責人之○○畜牧場、○○畜牧場, 及由訴願人之共同生活家屬○○○擔任負責人之○○畜牧場(下稱○○等3家畜牧場),均為本法 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營利事業,而為訴願人之關係人。因○○等3家畜牧場未依畜牧法第5 條第3款規定,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經○○縣政府分別於108年7月31日、108年8月30日 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各裁處 5 萬元、10 萬元及 10 萬元(下稱○○縣政府罰鍰處分),並令限期改善。 訴願人明知其對○○縣政府及其官員有監督權限,竟於其關係人○○等3家畜牧場自108年8月2 日收受第1次○○縣政府罰鍰處分至同年10月25日收受第3次○○縣政府罰鍰處分期間,陸續以 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予受其監督之○○縣政府官員等方式,意圖影響該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 畜牧法之認定,希冀關係人免於受○○縣政府罰鍰處分;另因○○等3家畜牧場經○○縣政府連續 三次處分後,仍未改善完成,遭該府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依據畜牧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廢 止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處分(下稱○○縣政府廢證處分)。又查作成○○縣政府廢證 處分前, 訴願人即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利用○○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之機會, 就 關係人○○等 3 家畜牧場事宜,質詢○○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希冀關係人免受○○縣政府廢證處 分。上開2行為均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〇〇等3家畜牧場財產上利益, 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爰此,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 2 個違法之行為,依本法第 17 條、「監察 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下稱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款第1目及行 政罰法第25條、第18條第1項規定,併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萬元。訴願人不服,於110年 10月4日(本院收文日期)向本院提起訴願,並於110年12月27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訴願補 充理由。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及補充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及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一) 本案事實一:

- 1. 訴願人雖曾有以縣議員身分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予○○縣政府官員之行為,然當時 ○○等3家畜牧場均早已遭○○縣政府裁罰3次完畢,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中,無須亦無可 能再要求○○縣政府官員自行撤銷或免除裁罰。且訴願人確實係為請教畜牧場究應如何改 善,才能讓關係人之畜牧場符合縣府要求,不至於持續遭受裁罰,顯無可能再圖以造訪、打 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即可影響該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認定(否則豈可能再遭第 四次廢照裁罰),或藉由此方式將關係人所受3次○○縣政府罰鍰處分予以免除,則訴願人 難認有違反本法第12條可言。
- 2. ○○等3家畜牧場經○○縣政府處以罰鍰共75萬元,此罰鍰既然屬於公法上金錢之給付, 更具有制裁違規行為之法律效果,該裁罰罰鍰之本身顯非屬「財產上利益」甚明;訴願人拜 會○○縣府官員等人之目的,並非以獲取販賣雞隻之收益為拜會目的,係基於如何改善畜牧 場,是否仍該當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恐有疑義。原處分未說明何以「造訪、打電話 及傳簡訊」等行為即必然等同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來圖謀本人或關係人利

益」,顯有理由未備之疏失。

3. ○○縣政府裁罰之目的,既係要求○○等畜牧場應限期改善,符合畜牧法要求之情狀,則依 通常經驗,當事人之設施應「如何改善」,於當事人並不清楚或有疑問時,本即得向主管機 關公務人員請教詢問,俾利改善作為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此於一般民眾申設相關畜牧設 備時甚為常見。訴願人縱曾有以縣議員身分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予受其監督之○○ 縣政府官員(即農業處處長、畜產科科長)之行為,但核其 LINE 對話或簡訊的內容,同樣 均為詢問如何改善、詢問法規文字疑義或釐清事實等,均無假借其議員身分上之權力、機會 或方法要求「不得裁罰」或要求「免除裁罰」之事實。

(二) 本案事實二:

- 1. 依照 108 年 12 月 3 日議會質詢內容,訴願人係以關係人之畜牧場作為事例,提出詢問,或非妥適,但並未有任何要求農業處官員予以撤銷或免除自己畜牧場遭裁罰之內容。訴願人質詢之內容,係欲請求○○縣農業處說明畜牧場審核之標準,以及同為畜牧場,何以有不同之認定標準,而希望藉此「明確舉例」方式,要求機關說明此有不同認定是否有依法行政之依據。縣府官員遭議員質詢,只要是縣政監督事項,均會有備詢之壓力,難認訴願人以自己、關係人之具體事例作為舉例,請求主管機關說明其稽查時之通則標準,即當屬以議員身分施壓。訴願人不過希望農業處可以清楚界定其作業準則,資以作為○○縣政府所有畜牧場稽查標準,實無藉此即得利用其議員質詢之機會,意圖影響行政官員之行政作為。且相關官員顯未因此怠於行政或受到壓力,否則關係人之○○等畜牧場,豈可能仍繼續遭第四次裁罰甚至廢昭。
- 2. 依照本法第9條規定可知,本案若認為訴願人質詢時之議題不當或內容不當,議會主席依法 應依職權令訴願人迴避,然當日議會主席或議長均未有人制止或要求訴願人迴避。訴願人僅 不過提及自己或關係人之案例,作為質詢內容之事項,既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無關,何以訴願人仍該當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要件,必須受到裁罰?原處分顯未具體說明裁罰 理由,其違法不當,昭然若揭。

(三) 訴願補充理由略謂:

- 1. 參酌本院 99 年 3 月 8 日 (99)院台申利字第 0991802371 號函,其所詳列之本法第 12 條違反情事係指「參與本人或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即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訴願人以縣議員身分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予○○縣政府官員,不僅與「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或表決」無涉,更顯非上開本院 99 年 3 月 8 日函文所指另外二種違法情狀,實難以本法第 12 條相繩。
- 2. 依據○○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4 日簽文,顯見該府在尚未為第 3 次罰鍰處分前,已決議無論 訴願人及其關係人針對第 3 次處分做出何種改善,其均會以畜牧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廢止 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處分,該府之行為顯係踐踏依法行政原則,更可徵其於 ○○等 3 畜牧場所為之處分中給予之「改善、教示」皆為具文。

二、答辯意旨及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訴願人以縣議員身分陸續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予○○縣政府官員之行為,是否違 反本法第12條之規定乙節。經查:
 - 1. 訴願人以縣議員身分陸續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予○○縣政府官員之行為時點,係在 其關係人○○等3家畜牧場自108年8月2日收受第1次○○縣政府罰鍰處分至同年10月 25日收受第3次○○縣政府罰鍰處分期間,並非渠所主張○○縣政府已裁罰3次完畢,訴 願人之主張顯與事實不符。且查,渠針對第1次○○縣政府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時,○○縣政 府方於同日就其關係人開立第2次罰鍰處分書(訴願人收受日為108年9月4日),遑論尚 未為第3次罰鍰處分,是以,訴願人仍得藉由陸續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持續影響 受其監督之○○縣政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認定。
 - 2. 又訴願人不斷以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影響〇〇縣政府對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

- 認定,希冀免於受罰之目的雖未能實現,仍經○○縣政府認定關係人違反畜牧法規定,然依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函釋意旨,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是以渠之行為構成違反本法 第 12 條規定之事證明確。
- 3. 又訴願人具議員身分,對於○○縣政府官員具有監督權,而縣府官員於接獲議員電話並詢問 其承辦有關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受罰之個案時,必承受相當之心理壓力,此有○○縣處政府 前承辦人之陳述意見在卷可稽;況正因訴願人具有議員身分,方能取得縣府官員 LINE 帳號 直接溝通,並針對○○等3家畜牧場事宜多次進出農業處處長辦公室,是以,訴願人打電話、 傳簡訊或親自造訪農業處官員,詢問○○縣政府之行政裁罰事宜、甚至明確表示其關係人不 應受裁罰等行為,洵堪認定訴願人係憑恃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利用與其職務有關之事機或 機緣及手段,意圖影響○○縣政府就其關係人○○等3家畜牧場有無違反畜牧法之認定,圖 謀關係人○○等3家畜牧場免於受○○縣政府罰鍰處分。
- 4. 况〇〇等 3 家畜牧場因違反畜牧法規定,經〇〇縣政府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同年 8 月 30 日、同年 10 月 22 日各裁處 5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訴願人應於收到裁處書翌日起 30 日內繳納罰鍰,惟訴願人迄至 109 年 1 月底仍未繳款,經該府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及 14 日、15 日、17 日催繳,是以,訴願人迄至三次處分完畢,甚至廢證之後,仍未繳納罰鍰,渠所稱已先依○○縣政府罰鍰處分繳納罰鍰,云云,顯非屬實。
- (二) 有關○○等 3 家畜牧場經○○縣政府處以罰鍰共 75 萬元,是否該當本法所稱之「財產上利益」 乙節。經查:
 - 1. 行政罰鍰既係給付一定金錢之行政處分,即屬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又本法 所規定之利益,並非單指可預期取得之利益,不利益之不發生而得以享有之利益亦屬之。本 案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關係人免於受○○縣政府罰鍰處分,亦即圖 謀免於○○縣政府罰鍰處分不利益之發生,使渠之關係人得以享有免於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 之財產上利益。
 - 2. 原處分係認訴願人造訪○○縣府官員等行為,其意圖在影響該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 法之認定,希冀關係人免於受○○縣政府罰鍰處分之公法上金錢給付,原處分並未認上開行 為目的與○○縣政府廢證處分之獲取販賣雞隻收益相關,自無訴願人指稱以獲取販賣雞隻之 收益為拜會目的,訴願人對於原處分認定之事實似有誤解。
- (三) 訴願人主張以縣議員身分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予受其監督之○○縣政府官員係為詢問如何改善、詢問法規文字疑義或釐清事實等,均無要求「不得裁罰」或要求「免除裁罰」云。惟查:
 - 1. 本案經○○縣政府為 3 次罰鍰處分,於各次裁罰處分前,均先到場會勘,相關單位會勘人員 及業者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均將會勘意見記載於會勘稽查紀錄表,並經業者或其代理人簽名蓋 章具結,此有○○縣政府 3 次會勘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且○○縣政府開立之 3 次裁處書均 詳列其違法事實及法令依據,並將應改善方式明列清楚供業者知曉。是以,訴願人聲稱渠之 行為係為請求行政指導與詢問改善方法、法規疑義或釐清事實等,實與事實有間。
 - 2. 另依訴願人所傳 LINE 訊息給農業處承辦單位主管內容,訴願人稱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晚上 9:22 分通話結束後,均無對話,惟查同日晚上 9:33 分訴願人持續以 LINE 傳送 108 年 10 月 15 日〇〇縣政府給〇〇鄉公所之公文,並表示:「你們都知道依貴處函已提出廢污設施申請,豈可再開出裁罰」等語,顯見訴願人所提證物並未完整呈現事實,其辯稱僅單純詢問法規等語,實難憑信。
 - 3. 復據訴願人 109 年 12 月 11 日之陳述:「……畜牧場東西圍牆都是合法建造,縣府卻要我們 拆除東西牆」及農業處前處長○○○於 109 年 12 月 9 日本院詢問時所述:「○議員有時候是 直接打我的手機或直接到辦公室,……她認為縣府的裁罰不對。108 年為了○○養雞場的事, ○議員打我手機的次數頗多。」等事證,原處分認定之事實洵屬有據。
- (四) 訴願人主張, 渠於 108 年 12 月 3 日議會質詢內容, 並未有任何要求農業處官員予以撤銷或免

除自己畜牧場遭裁罰之內容云云。惟查:

- 1. 依據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縣政總質詢之內容略以:「你們裁處書一直寫東牆和西牆,103 年都是跟縣政府申請的,他有容許、使照和竣工圖,這使用執照上面有寫圍牆,這是西牆你們 108 年說違法,103 年說合法的部分,裁處書上請業者申請畜禽廢污處理設備,業者已經在 9 月提出申請……」、「東西牆 103 年是合法設置的,取得容許執照竣工圖,為何 108 年會說是違法?」「圍牆沒有變更,是合法設置」、「你們居然為了 2 片圍牆,合法的說成非法,積非成是,那廠商要怎麼辦?不依法行政,居然說要撤照,你們為何要放風聲撤照?合法的百姓承受這麼大壓力,你是要輔導農業或終結農業?你們(108 年)11 月 19 日去會勘,……合法的圍牆被你們逼迫拆掉了,圍籬也圍得好好的,這牧場可憐到連圍籬都沒有,○○○(農業處處長)站在你是農政主管機關,2 片圍牆要撤照,要停工和限期改善,2 片圍牆能夠搞到1個牧場要撤照,真是天大笑話……,這牧場自始至終 ok 的,……不要這樣糟踏老百姓和踐踏農業,……,本席希望政府依法行政,不要違法濫權。」從訴願人之上述質詢內容,可知其主觀上認定其關係人為合法設置,不應受罰,並藉由其他合法之畜牧場為例,比附援引質疑○○縣政府有不同認定標準,且認為該府如對其關係人撤照,即係不依法行政。
- 2. 復據農業處前處長○○○109年12月9日於本院詢問時所述:「○議員是針對○○養雞場來質詢,我跟議員回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仁實地勘查的結果,依據畜牧法的規定要求改善及裁處。我就任農業處處長期間,尚未有議員在施政總質詢期間,針對議員個人事業為質詢,因此○議員會在施政總質詢的時候針對○○畜牧場質詢,讓我很訝異,我也覺得不妥。本案法規已明確規定,業者應改善的作法,縣府也明確告知。」等語,足證訴願人於108年12月3日於議會質詢之內容,其主要目的係主張其關係人為合法設置,意圖利用其議員之身分及質詢之機會,影響所監督之○○縣政府之行政作為。訴願人因議員身分,具有職務、監督之便,自應避免其職務外觀之廉潔遭人質疑,以免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然訴願人公開質詢所監督之縣府官員,以謀求其關係人免於○○縣政府廢證處分,縱未能達成,依法務部98年9月14日函釋意旨,並不影響渠行為已違反本法之認定。
- 3. 訴願人身為議員,受其監督之縣府官員遭議員質詢,會有備詢之壓力,此為訴願人自承,是 渠利用質詢之機會,就其關係人之事宜質詢農業處處長,並主張其關係人是合法,質疑何以 仍將受○○縣政府廢證處分等情,訴願人之上開質詢行為即係假借議員職務之權力、機會或 方法,圖其關係人○○等3家畜牧場財產上利益。
- (五)至訴願人主張於訴願人質詢當日均未有人制止或要求訴願人迴避·且所質詢之內容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無關,何以仍該當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要件云云。查訴願人利用 108 年 12 月 3 日縣政總質詢之機會,就○○等 3 家畜牧場之事宜質詢農業處處長,該行為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係假借議員之職務上之權力及質詢之機會,意圖影響所監督之○○縣政府之行政作為,希冀其關係人免受○○縣政府廢證處分,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甚明,從而予以裁處。是原處分機關既非以本法第 6 條、第 10 條規定裁處之,自毋庸敘明訴願人有何該當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要件;又訴願人只要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就其關係人事宜質詢受其監督之官員,即該當本法第 12 條之要件,要與議會主席有無依職權制止訴願人或令迴避無涉。
- (六) 訴願人主張,○○縣政府確實於相類似案例中為不同之處理,更僅係因訴願人之議員身分而為 差別待遇,原處分未詳查當日質詢內容、目的,認事用法均有違失云云。經查:
 - 1. ○○縣政府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就○○等 3 家畜牧場及成功、和平畜牧場(按:成功、和平畜牧場係同受○○縣政府調查並裁罰之畜牧場,惟查其負責人非屬訴願人之關係人,尚不受本法之拘束,故並未列入本件事涉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之裁處。下稱 5 家畜牧場即同此說明)為第三次處分後,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再度派員赴此 5 家畜牧場勘查,○○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亦於同年 11 月 29 日稽查此 5 家畜牧場,此 5 家畜牧場均未依規定改善完成,此有該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畜牧場會勘稽查紀錄表、該府環境保護局同年 11 月 29 日水污染稽查紀錄附卷

可稽。〇〇等5家畜牧場經〇〇縣政府連續三次處分後,因仍未改善完成,將遭該府依據畜牧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對此5家畜牧場予以廢證處分,此為訴願人所知悉。依照訴願人108年12月3日總質詢之內容,訴願人一再主張其關係人圍籬之設置均屬合法,並指摘〇〇縣政府處分事實之認定違法、不當,更以「不依法行政」、「放風聲要撤照」、「終結農業」等語指摘受其監督之〇〇縣政府,可知其主觀上認定其關係人為合法設置,不應受罰。顯見渠利用其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就〇〇等3家畜牧場設置合法,何以仍將受〇〇縣政府廢證處分,質詢受其監督之〇〇縣政府官員(該府農業處處長),渠之行為仍為本法所禁止,其違反本法之事證明確,是以,原處分並無訴願人所指摘認事用法有違反之情事。

- 2. 另○○縣政府 108 年 9 月 24 日簽文係就○○等 3 家畜牧場之第三次處分所為,屬該府本於職權依法裁量,該府行政作為妥當與否與本案無涉,自不得以此作為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之正當化理由,渠之主張顯有模糊焦點以遮掩其違反本法之責任。
- 3. 另本院 99 年 3 月 8 日函,係配合議員就職機會函請縣議會轉知議員注意並遵守本法相關規定,並就本法實施以來實務上民意代表疏於注意之情事摘錄供參,包括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前本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條文(即現行本法第 6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及相關違法態樣。訴願人之行為係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之情事,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而與本法第 6 條規定「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或表決」無涉。

理由

- 按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五、各級民意 機關之民意代表。 、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 範圍如下: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 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第 4條第2項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 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 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前段規 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 業; ……。」復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 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 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本法處罰鍰額度基準第3點第1款第1目規定:「可 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 二、 次按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980033195 號函釋略以,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又法務部 105 年 2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505002230 號函釋略以,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所稱「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係指「利用職務上所掌之職權、一切與職務有關之事機或機緣及手段,以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而言」。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第 48 條及第 49 條之規定,縣議會議員基於其職務,有權議決縣政府之預算、提案事項、審議縣政府決算報告,且就縣政府及所屬官員執行議決事項及主管業務有質詢之權。是以,縣議員對於縣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所為之決策、相關行政行為,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如縣議員利用其監督縣政府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圖其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自非本法所容許。
- 三、 訴願人主張渠並無假借其議員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等方式,

甚至於議會質詢時,影響行政機關之作為,故無違反本法第12條之規定云云。惟查:

- (一) 按「民意代表所為之行為,均帶有為民請命、謀求福利、尋求公平正義之色彩,惟如民意代表得假借公共利益之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影響所監督之行政機關對於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以圖其本人之利益,將使利衝法(按:即本法,下同)有效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及利衝法第7條(即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本法第12條,下同)之規定形同虛設。……。因此,只要原告有假借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利益之行為,即屬違反利衝法第7條規定之不作為義務,而原告所意圖影響之機關或人員,是否因而作成有利於原告之決定,與原告是否應受本法之裁罰無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訴字第1736號行政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裁字第41號行政裁定意旨)。
- (二) 卷查訴願人自 91 年起擔任○○縣議會議員迄今,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而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訴願人與○○○雖於 99 年 4 月 28 日離婚,惟戶籍仍設於 2 人所同住之「○○縣○○鄉○○村○○路 ##-##號」,且渠二人共同生活之事實亦為訴願人及○○○於本院約詢時所自承,足認○○○屬本法所定訴願人之「共同生活之家屬」。訴願人既為○○畜牧場、○○畜牧場之負責人,其共同生活家屬○○○為○○畜牧場之負責人,則○○等 3 家畜牧場自 104 年 1 月 13 日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起,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訴願人之關係人,而有本法之適用。又按本法所規定之利益,並非單指獲有財產上收入增加之利益,至不利益之不發生而得獲有之利益亦屬之。本件○○等 3 家畜牧場所受○○縣政府罰鍰處分係公法上金錢之給付,如因免予○○縣政府罰鍰處分而無須繳納罰鍰所可獲得之利益;及○○等 3 家畜牧場如因免予○○縣政府罰鍰處分而能繼續經營,以獲取販賣雞隻之收益,均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財產上利益,合先敘明。
- (三)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約詢○○縣政府農業處前處長○○○等縣府人員、○○畜牧場負責人○○及訴願人之詢答紀錄所載,訴願人多次致電○○縣政府農業處前處長○○○及農業處相關人員、或傳 line 訊息、或直接到縣府辦公室;且於○○縣政府現場勘查○○等3家畜牧場時,訴願人亦均在場。訴願人於上開過程中表達對法令之見解及要求說明改善情形,甚至明確表示其關係人不應受裁罰。復依訴願人108年12月3日總質詢之內容略以:「圍牆沒有變更,是合法設置」、「為何另外1個牧場很豪華,一樣是獨立出入□和共同圍籬,裡面也是好幾場,為何它不違法,為何我的圍籬就違法」、「不依法行政,居然說要撤照,你們為何要放風聲撤照?合法的百姓承受這麼大壓力,你是要輔導農業或終結農業」、「○○(農業處處長)站在你是農政主管機關,2片圍牆要撤照,要停工和限期改善,2片圍牆能夠搞到1個牧場要撤照,真是天大笑話」等語,指摘受其監督之○○縣政府所為處分之事實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訴願人主觀上認定其關係人為合法設置,不應受罰。此均有原處分機關109年12月9日約詢筆錄及○○縣政府政風處檢附之訴願人於108年12月3日○○縣議會第19屆第2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之質詢內容逐字稿附卷可稽。
- (四)按地方民意代表之職務係代表其選區選民對地方政府之施政進行監督,然監督之手段不限於僅在議會以質詢或提案等方式,其於政府機關內部意思形成之過程中,以民意代表身分關切、詢問或建議,亦屬職務監督之範圍。訴願人具議員身分,對於○○縣政府官員具有監督之權力、機會及方法,以電話方式關切、詢問○○等3家畜牧場之裁罰情形,甚至與縣府人員以社群媒體直接溝通、商討○○等3家畜牧場受裁罰之個案,並針對○○等3家畜牧場事宜曾多次造訪農業處處長辦公室。依常情而論,縣府人員於接獲議員電話、訊息詢問其承辦有關議員本人或其關係人受罰之個案時,必然承受相當之心理壓力,亦將對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此觀諸○○縣政府相關人員受約詢所陳述之意見,至為灼然。是以,訴願人前揭行為,足堪認定係憑藉其議員職務上之影響力,利用與其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意圖影響○○縣政府就其關係人○○等3家畜牧

場有無違反畜牧法之認定,從而直接或間接圖關係人〇〇等3家畜牧場免於受〇〇縣政府罰鍰處分之利益。又查訴願人於108年12月3日於議會質詢之主要內容,係主張其關係人為合法設置,不應受到裁罰。惟訴願人以其議員身分公開質詢所監督之縣府人員,希冀影響〇〇縣政府對個案之行政作為,使其關係人免於〇〇縣政府廢證處分,難謂其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本人及關係人利益之故意,自非法所容許。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對話或簡訊的內容,係為詢問如何改善、詢問法規文字疑義或釐清事實;其議會質詢亦係以其關係人之畜牧場作為事例,提出詢問,並未有任何要求農業處官員予以撤銷或免除自己畜牧場遭裁罰之內容云云,尚不足採。

- (五) 準此, 訴願人身為本法所規範之公職人員, 自當恪遵本法相關規定, 於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時, 渠自應避免參與其事。訴願人既知其與縣府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 及○○等3家畜牧場為其本人與關係人所經營, 如免於○○縣政府罰鍰處分或廢證處分,將獲得免於被處罰之利益, 即應於與其利益衝突之相關議案或行政處分之過程中, 依法盡其自行迴避義務。惟訴願人仍以造訪、打電話、傳訊息及針對個案予以質詢等方式, 意圖使○○等3家畜牧場免受不利益之處分, 雖其建議或所質詢內容未獲致實現, 但依法務部98年9月14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意旨, 仍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故意, 即已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 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 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縣政府於相類似案例中為不同之處理, 更因訴願人之議員身分而為差別待遇云云,惟查○○縣政府是否對於與本件相類似案件為裁處,屬該府依畜牧法規定之職權範圍,與本件係因訴願人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圖其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而受裁罰有別。是訴願人所主張之理由,係○○縣政府之行政作為妥當與否,尚與本件訴願案無直接關聯,況訴願人亦於訴願理由亦陳明,對○○縣政府之裁處,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中,併予敘明。
- 四、 綜上,訴願人陸續以造訪、打電話及傳簡訊予受其監督之〇〇縣政府官員等方式,意圖影響該府對其關係人是否違反畜牧法之認定,而免受〇〇縣政府罰鍰處分,核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依本法第 17 條規定,應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因其所涉財產上利益為關係人〇〇等 3 家畜牧場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所受○○縣政府罰鍰各 5 萬元、108 年 8 月 30 日所受罰鍰各 10 萬元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所受罰鍰各 10 萬元,合計為 75 萬元,依處罰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應裁處罰鍰 30 萬元;又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3 日利用〇〇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縣政總質詢之機會,就本件關係人○○等 3 家畜牧場事宜,質詢○○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圖其關係人免於因違反畜牧法而受○○縣政府廢證處分,核有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惟因本件關係人○○等 3 家畜牧場已受○○縣政府廢證處分,尚乏客觀數據得以估算本件關係人如持續經營可得之利益,原處分機關即依本法第 17 條所定之法定罰鍰最低額 30 萬元。原處分就本件併處罰鍰 60 萬元,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另訴願人雖申請言詞辯論,惟本件事實明確,尚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前以 111 年 2 月 1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00021 號函函復訴願人及訴願代理人在案。至於訴願人其他主張核與本件訴願決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吳志光委員吳秦雯委員李惠宗委員林三教

委員林三欽委員林文程

委員林國明委員葉宜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